

证券代码：838092

证券简称：安晶龙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合肥安晶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4 日 9 时 30 分。

预计会期 1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838092 | 安晶龙 | 2020年5月8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倪洪娇、钱艳艳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19年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19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19年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19年监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监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、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根据 2019 年财务实际情况，总结形成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（五）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公司根据对 2020 年财务工作的合理预计，编制完成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预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0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的《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1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公司拟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2020-022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1、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需要向有关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、报审；
- 2、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涉及的股份变更登记工作；
- 3、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；
- 4、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0-023）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0-024）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公司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相关内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0-025）。

（十四）审议《关于制定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0-026）。

（十五）审议《关于制定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0-027）。

（十六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0-028）。

（十七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0-029）。

（十八）审议《关于制定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0-030）。

（十九）审议《关于制定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0-031）。

（二十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0-032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九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；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5月13日9:00-17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安平；联系地址：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16号新世纪商务中心6栋3楼；电话：0551-65846986；传真：0551-65336879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会议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合肥安晶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合肥安晶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合肥安晶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4日